

证券代码：832850

证券简称：大泽电极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云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
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
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1月13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1月13日

作出主体：云南证监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张国义	董监高	董事长、总经理
吴蓉	董监高	财务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条的规定，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两次发布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对 2021 年年报和 2022 年半年报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大额会计差错更正，公司 2021 年年报、2022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财务指标金额及比例与前期披露的 2021 年年报、2022 年半年报信息存在较大差异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对大泽电极、张国义、吴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，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

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，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29号

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5日